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5-089)，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前述北京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于2025年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判决（执行）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 2025年11月	袁志彪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劳动仲裁/劳动争议	361.03/63.26	1、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 25.88 万元； 2、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金额 63.26 万元；公司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	2025年7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法院裁定合并审理）	(313.31/566.53)/ 313.31	该部分案件系公司与部分前员工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的仲裁结果不服，均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双方起诉案件合并审理，其中，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 877.69 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 1,495.5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公司系被执行人，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 874.53 万元。	
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233.05/521.26)/ 233.05		
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玉祥			(331.33/407.71)/ 328.17		
小计						(1,238.72/1,856.53)/ 937.7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服原仲裁结果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同时劳动者不服原仲裁结果同步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案件共计 4 项						(159.39/338.30)/ 170.31	同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 159.39 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 338.30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 170.31 万元。
小计						(159.39/338.30)/ 170.31	
合计						(1,398.11/2,194.83)/ 1,108.10	